

■图/文 本报记者 张宇 本报通讯员 任博

奏响雪域高原主旋律

——日土边境派出所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小记



图为日土边境派出所民警李泉娴帮助村民格桑为小羊羔喷标记。

“真是个好孩子！留下来一起吃个饭吧。”3月10日晚，结束了洗漱工作后，曲英阿妈握着民警邓富强的手，朴实的话语中满溢感激之情。

曲英阿妈和儿子相依为命，但儿子平时忙于工作，家中大事小情缺人打理。社区民警邓富强得知后，主动上门提供帮助，洗漱、扫地、掸灰……每次上门，他都将阿妈家打扫得焕然一新。

邓富强为藏族阿妈上门服务的故事，只是阿里边境管理支队日土边境派出所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一个缩影。近年来

来，日土边境派出所立足辖区特点，采取“巡防+普法+服务”模式，不断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新方法，着力提升服务群众能力，不断催生民族团结进步这朵石榴花在高原次第盛开。

3月13日，日土边境派出所联合日土镇政府开展“六防”应急演练。在接到护边员和群众报告“辖区数人非法聚集”线索后，派出所与镇政府迅速出动，严密布控，将“闹事人”一举抓获。

近年来，派出所积极探索群防群治新模式，与日土镇政府在边境前沿建立“边疆堡垒户”172户，从

辖区群众中选拔培训护边员169人，深化“民警+护边员”巡防机制，与民警共同参与边境踏查、设施维护和辖区治理，形成“家家是哨所、人人是哨兵”局面，凝聚起群众和衷共济、守边固防的强大合力。

3月14日下午，凛冽的寒风，像无孔不入的“针”重重扎在社区民警洛桑曲珍脸上。此刻，她正站在牧区老乡家门口，用力挥舞着双手，将执意送行的一家老小拦在了门里。天色渐晚，完成一天的宣讲任务，洛桑曲珍长长舒了一口气，踏上了返程的路途。无论酷暑严寒，民警的步履不停、宣讲不辍，相

似的场景经常在这片土地上演。

为确保党中央各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边境一线，派出所成立一批文化素质高、精通少数民族语言和民风民俗的宣讲小分队，深入社区、牧场、商铺和学校，通过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理论手册，并对民族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双语解读。同时，充分运用辖区4个警务室、“同心固边警地活动室”、“服务驿站”等党建前沿阵地，集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和民族政策宣讲活动，将党员群众凝聚到焦点上来，推动普法工作“散”“聚”结合，让利好民族政策普及到每一位群众，犹如点点星火遍及藏北草原的角角落落。

“不脏、不累，虽然在羊圈里待了一天，但能给群众踏踏实实办点事，心里就满满当当的，特别满足。”问及第一次给绵羊涂标记时，新入警的“城市姑娘”李泉娴，脸上露出了幸福的笑容。

为推动解决辖区牧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民警在深入牧区开展政策宣传的同时，用心帮助群众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驱赶雪豹、寻找牛羊、涂抹标记、搭手垒圈……在日常走访过程中解民忧、暖民心。

大舸中流下，青山两岸移。近年来，派出所始终秉承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持续开展“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进社区、入藏家活动，把贴心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累计帮扶困难群众5户，开展上门普法169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00余人次，为过往司机发放高原类药品12箱，开展救援17次，上门办证送证9次，帮助辖区群众解决急事、难事59件。2023年，日土边境派出所被西藏边防检查总站记集体三等功，并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为群众办实事获赠锦旗12面。

达孜区人民检察院

以“检察担当”融入“社会治理”

本报达孜电(格桑玉珍 记者 王香香)为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推进轻罪治理工作。在近期办理的一起危险驾驶案中，达孜区人民检察院不仅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注重把握轻罪案件入罪标准，还创新了以“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公开听证会+行刑反向衔接”的轻罪治理新模式，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将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从单一治罪向提升社会综合治理效能转化。

针对该案，达孜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做法为：一是依法规范刑事检察裁量权，做到简案精办。原案件中犯罪嫌疑人经鉴定血液酒精含量较少，犯罪情节轻微，无其他从重情节，且认罪悔罪态度良好。针对此案，该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二是注重分析案件起因、矛盾源头，做到“案结事了”。通过公开听证，将不起诉轻微刑事案件采取以看得见、听得懂的“公开听证”方式加强检察办案公开度、透明度，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三是开展社会公益服务，做好轻罪治理的前半篇文章。轻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以禁止酒驾义务宣传员的身份，“以身说法+发放宣传单”的形式，主动前往人员密集街道向过往群众进行“严禁酒驾”宣传。这种做法既给轻罪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又有助于增强轻罪犯罪嫌疑人肩负起社会治理的责任感，真正得到教育、感化。四是进行“行刑反向衔接”，续写不起诉后半篇文章。为了消除不起诉案件“不刑不罚”的追责盲区。该院在作出不起诉决定之后，第一时间将案件情况移送至该院行政检察条线，及时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做好跟进行政机关的落实情况，做实案件衔接闭环。

此案的办理，是达孜区人民检察院在轻罪治理领域一项新的探索，是将刑事案件办理效果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的新途径。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探索轻罪治理模式，建立完善协作机制，推动简案快办优办，消除“不刑不罚”的追责盲区，继续以公开透明的听证方式，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轻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粉红”诱饵，

措美公安抓获2人！

本报泽当电(记者 彭琦)2月25日，山南市措美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名，冻结涉案资金7935.11元，追回被骗资金30000元。

2023年6月，措美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朗先生报案称其被骗39950元。经大队缜密侦查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向陌生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以“粉红”为诱饵，引诱对方下载相关APP，注册成为会员，利用完成充值任务不仅可以解锁“高品质美女”，还能将钱退回至个人账号，从事刷单返利的犯罪活动，对受害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大量犯罪事实和证据证明，封某(化名)、杨某(化名)存在重大作案嫌疑，侦查民警迅速前往上海市、云南省将两人抓捕归案。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封某、杨某在明知他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然将名下的银行卡提供给他人用于转移违法犯罪资金，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目前，封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杨某被训诫教育，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索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产品专题培训

本报那曲电(记者 曲珍)为增强社会单位对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辨别能力，规范消防产品市场，4月7日，索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辖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消防产品专题培训。

培训中，大队监督执法人员以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为例，结合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通过“外观查看”“网上查询”“现场实验”等形式，重点讲解了如何采购合格的消防产品、消防产品“身份证”的管理认证，强制性检验产品报告有效期，常用消防产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现场检查方法等内容。

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有效提高了辖区人员识别消防产品的能力，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浓厚氛围，为更好地开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琼结县警犬反诈

“宣传员”，上岗！

本报泽当电(记者 彭琦)“天上不会掉馅饼，飞来大奖别惊喜，让你掏钱洞无底……”反诈宣传顺口溜不停的在琼结县松赞路沿线循环播放。3月25日，山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警犬大队联合琼结县公安局松赞路便民警务站举办了反诈宣传活动。

这种新颖独特且接地气的宣传方式，深受群众欢迎。民警携带的两只警犬，身披国家反诈中心APP“防诈战甲”，在松赞路主要路段、步行街、广场等场所开展步巡，引得众人前来围观。

警犬作为公安民警最忠实的朋友，威风凛凛、勇猛果敢是警犬队伍的特殊“标签”，令违法犯罪分子闻风丧胆、望而却步。但面对群众，警犬却格外温文尔雅。活动中，群众只需要扫码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答对一个防诈骗小知识，便可与警犬合影留念。



图为群众正在下载警犬身上的国家反诈中心APP。

路过群众纷纷掏出手机扫码，民警面对面、手把手指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展反诈骗知识宣传。

山南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警犬大队大队长旦增多吉说：“利用警犬对

市民群众的吸引力开展反诈知识宣传，也是大队突然想到的，没想到效果确实很好。”

本报记者 彭琦 摄